**目录**

**1.**[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培养工作总结 1](#_Toc27095)

2.[2021春季学期教育学院巡考安排 12](#_Toc26979)

3.[2021年教学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材料清单 15](#_Toc17230)

4.[2021年秋季教育学院落实学校“三隔”要求教学实施方案 16](#_Toc6163)

5.[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线上教学检查安排 18](#_Toc23440)

6.[教育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安排 20](#_Toc11701)

7.[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教学检查安排 24](#_Toc27707)

8.[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总结 28](#_Toc7674)

9.[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七期教改”工程教育学院实施方案（草） 33](#_Toc23611)

10.[教育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39](#_Toc12193)

11.[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草稿） 41](#_Toc24595)

# 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培养工作总结

**一、特殊教育本科专业招生及培养背景**

**（一）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开办的学科基础**

西北师范大学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设的大学、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十四所大学之一。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是国内重要的以本科、硕士和博士教育为主的教育学科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也是在西部乃至全国有重要影响的教师教育，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基地。在服务基础教育、农村教育和民族教育，探索教师教育改革和引领基础教育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现有“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教育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有“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国家重点学科。我校可以自主在包括“特殊教育”在内的十个“教育学”二级学科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也可以在“特殊教育”方向培养专业学位硕士。

学院出版学术著作15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200余篇，承担各级各类项目300余项，获得科研经费1500余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奖90余项。为西北农村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服务是我校教育学科的鲜明特色。我校设立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西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中心”。近年来，西北师范大学主动应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挑战，积极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建立教师教育机构，开发新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实习模式，初步构建了符合现代教师教育发展趋势、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新型教师培养模式，在全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特殊教育本科专业的历史基础**

我校教育学科发展的强大优势也为特殊教育专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我校在教师教育课程方案中，为全校师范生开设《特殊教育概论》、《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特殊儿童心理健康辅导》等课程，在师资培养中重视特殊儿童随班就读问题。在教育科学研究中，学前教育、教育心理学等专业开展了对学前特殊儿童和随班就读特殊儿童的研究，并发表相关研究报告。在2001—2005年实施的“中英甘肃基础教育项目”，我校有多位教师参加了 “教育公平与社会发展” 项目，针对残疾儿童教育进行各项学校变革行动，编写残疾儿童读物、研究残疾儿童教育以及对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011年8月，受甘肃省教育厅委托开展了“甘肃省首届特殊儿童随班就读指导教师培训”活动，12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了培训。同时，我们还参与了“甘肃省特殊教育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制订，在决策咨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西北师范大学的特殊教育本科专业符合特殊教育发展的需求，填补了甘肃乃至西北地区高等学校特殊教育人才培养的空白，具有重要的现实和战略意义。

为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从2011年起，将特殊教育专业列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师范生免费教育改革”项目试点专业，免除特殊教育专业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特殊教育专业发展中的主要改革经验**

**（一）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专业结构改革，优化专业发展品质。**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做出了重大部署，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9号），明确提出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提出，要“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为了进一步加快甘肃省特殊教育发展，甘肃省政府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甘肃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将基本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特殊教育事业的首要任务，逐步完善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学校为骨干的特殊教育体系，力争“十二五”末使全省适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８０％以上。特殊教育的发展与普及，对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也提出了紧迫要求。我校依据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新要求与新机遇，积极改革培养方案、探索培养模式。

为了更好开办特殊教育本科专业，调整特殊教育本科师资培养方案，我校先后组织多批次教师前往北京、上海、南京、重庆等地，考察了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教科所、北京联合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师范大学，主要学习了这些高校和研究机构的特殊教育专业在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下，我校教育学院组织教师对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研究。旨在了解甘肃省特殊教育发展现状和特教学校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设备条件、发展需求等。对西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向特殊教育学校的校长、教师征求意见，使课程方案更好地体现培养要求。在考察学习的基础上，我校教育学院经过认真讨论，充分吸纳各方的意见，重新修订了《西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2011年5月召开了“西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论证会”， 邀请省教育厅、省残联、民政厅、省内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参加，广泛听取了各方对我校特殊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和完善了《西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近年来，以“新师范教育”为指引，进一步调整专业结构和内容。依据新时代师范教育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高素质、创新型特殊教育专业人才，更好服务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强化特殊教育专业的实践导向，重视实践育人环节；结合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教育教学、特殊儿童康复训练等发展需要，调整专业结构。与此同时，及时补充和更新专业课程内容，在夯实专业基础理论课程基础上，加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与教学、特殊儿童评估与个别教育计划制定等课程的实践教学比例；增设了特殊儿童音乐治疗、特殊儿童动作技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等课程；将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自闭症儿童心理与教育调整为必修课。

**（二）遵照五育并举根本目标，持续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专业新格局。**

本专业坚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精心实施“特殊教育专业学生特殊培养工程”。重视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学生专业理想教育，定期召开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师生座谈会，举办“学习与成长”专题讲座，并强化班主任与专门辅导教师的职责，通过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形式让学生尽快进入专业角色，树立专业理想与信念。

1.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专业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一体化设计；注重教学与研究相结合，坚持以教学研究带动课程与教学改革；注重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实现协同育人；注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要。

2.“以生为本”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重视专业导引课创新，推动特殊教育专业课的案例教学；建成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特殊儿童评估、特殊儿童个训三类课程资源库；积极开展精品课程和混合式、线上、线下等多类型金课的建设，以金课建设撬动课堂教学面貌；精心设计高质量的学习项目或任务，推动PBL教学模式；利用信息技术和新媒体技术，进行教学信息化资源平台建设。

3.加强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操能力。在特殊教育专业建设中，积极筹措资金，建立针对视障、听障和智障三类学生实践教学的实验室，并得到各方关心和支持。甘肃省教育厅领导多次来学校调研，关注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开办的进展，表示努力支持我们办好特殊教育专业；甘肃省残联、民政等相关部门领导对西北师范大学开办特殊教育本科专业也非常关心，并表示将给予多方面支持。学校领导非常重视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曾多次协调教务、后勤等各个部门，解决了特殊教育专业实践教学场地。目前，特殊教育教学所需的感觉统合训练教学实验室、视力康复与训练教学实验室、听力康复与训练教学实验室、智力康复与训练教学实验室正在改造装修中，这些实验室总计建设面积达700多平方米，为特殊教育教学提供充分的保障。另外，为保证特殊教育专业学生实践教学质量，学校积极建立特殊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基地，目前已经与省内12所特殊教育学校达成协议，建立了“特殊教育专业实践与研究基地”并与实践基地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学生见习和实习高质量完成；建设特殊教育本科教学实验室，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远程专业观摩、线上评估和教学研讨；结合专业特点，发挥特殊教育专业的学生社团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名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依照以本为本根本举措，夯实专业师资队伍，提升专业培养质量。**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根据特殊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补充加强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师资队伍，及时制定与落实师资引进计划，招聘特殊教育专业高学历毕业生，并从省内特殊教育学校、医疗康复机构聘请了特殊教育专业相关课程所需师资。同时，展开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合作，积极与中央教科所、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辽宁师范大学进行联系与沟通，并达成协议邀请特殊教育专家来西北师范大学讲学。通过校际合作计划，与白俄罗斯师范大学建立特殊教育合作项目，计划通过学术讲座、进修访问以及科学研究等形式，开展智障儿童心理与教育的交流与合作。目前，由具有特殊教育背景的教师以及与特殊教育相关的学前教育、心理学、教育学、学科教学等专业的16名专业教师组建成特殊教育系。另外，聘请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教师6名。近年来，我们致力于提高师资品质和内涵发展。

1.规划专业方向，建立课程小组，优化师资结构。根据教师专业所长，设立7个主要专业方向；组建项目化课程教学示范小组，带动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成立特殊教育专业数字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小组，推动信息化建设。

2.实现“教学—实训—研究”三位一体，全面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前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心理与行为健康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协同作用；实施实验教学中心“双开放”制度，对特殊儿童和特殊专业学生开放；强化实验中心社会服务功能，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儿童家庭的实际问题。

3.多方联动，构建协同培养新格局。 深化与国内外大学合作，交换培养、教师互聘共享优质教师教育资源；实施优质实践与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特殊教育专业和特殊教育学校协同培养；积极吸纳一线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为本科生授课，形成系列主题和一线特殊教育教师系列报告制度。

**（四）依照以学定教根本原则，改革教学评价方式，完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特殊教育专业依据学校持续推动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建设办法，在《实验教学质量标准》《实习教学质量标准》《西北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延伸“五个环节”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标准和办法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督导的监管，建立持续的质量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整改监督机制，加强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同时，以“注重规范、兼顾差异”为原则，细化特殊教育专业本科课堂教学规范，做好教学信息收集、分析和反馈；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导师制，明晰导师职责，坚持全方位指导；采用课程学习汇报等过程性评价促进学生提升专业能力。

**三、特殊教育专业的改革成效**

**（一）教学组织完善，教师教学水平明显提高**

1.依托省级实验示范中心，建立了规范的教学研究组织制度，使得教学研究制度化。

2.教学研究的形式和内容不断丰富，在学科交叉、专业融合的背景下开展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水平得到提升。

3.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得到提升，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趋于合理化。

4.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建立了课堂教学即时评价和反馈机制，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二）构建“课堂教学—专业见习—项目研习—教育实习”四位一体的实践教学环节，协同育人，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

1.特殊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前教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获批“甘肃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心理与行为健康实验室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

2.特殊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和心理学专业协同发展，拓宽了专业建设内涵；

3.改进了课堂教学，学生学习主动性强、满意度高；学生培养质量得到明显提高，2017 届殷姗姗、2018 届赵依珺两位同学分别在 2017、2018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教学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和一等奖殊荣。

**（三）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评价高**

1.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立足甘肃，覆盖全国，就业率高。特殊教育专业招生20%调剂志愿为主，四年后绝大多数同学都自愿选择了特殊教育教师这个职业。近三年来，已有120名特殊教育本科毕业生，其中97名在特殊教育学校或相关机构从事特殊教育工作，14名继续攻读特殊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平均就业率达92.5%。

2.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专业能力强，得到充分认可。目前，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遍布甘肃15所特殊教育学校，专业能力强，成为特殊教育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坚力量。2016届毕业生田美华代表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参加了甘肃省特殊教育学校优质课大赛，荣获培智组一等奖。

3.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工作敬业，社会声誉高。特殊教育专业90%以上的毕业生在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地的特殊教育学校就业，这些毕业生在特殊教育学校的优异表现，为我们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新疆阿克苏、甘肃张掖、酒泉等地特殊教育学校近几年连续招聘西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并得到充分认可。

**四、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培养和改革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特殊教育是一个高投入、高成本的教育事业，需要巨大的经费支持和保障。无论是教师培训和进修，还是实验室的建设和实习基地的建立，都需要大量的经费投入。西北师范大学地处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专业发展受到诸多因素限制，其规模和水平还不能满足甘肃乃至西北地区特殊教育发展需求。西北师范大学将特殊教育专业列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师范生免费教育改革”项目试点专业，随着特殊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的扩大，在校学生数量将进一步增加，需要的经费缺口较大。

（二）特殊教育专业师资数量少，高水平专业教师更是缺乏。目前，特殊教育系的9名教师中，2名教师已获得特殊教育专业博士学位，3名教师正在北京师范大学攻读特殊教育专业博士学位，若按照需求扩大招生规模，目前师资数量明显不足。同时，招聘高学历、高水平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还面临诸多困难。我校已拟定了特殊教育教师发展计划，一是更多选派教师赴国内外大学及研究机构进修学习；二是以较高的待遇从国内外招聘高水平的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我们测算，师资培养、培训与聘请兼职教师，每年大约需40万元、共计约120—200万元的经费。如果所需经费能够及时落实，将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培养规模小，不能满足特殊教育师资的需求。由于受到办学经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多方面的限制，特殊教育专业无法扩大规模，不能满足特殊教育发展对师资供给的需求。据对甘肃省16所特殊教育学校的调研，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的数量明显不足，教师年龄偏大，制约了特殊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扩大培养规模，满足特殊教育学校对师资培养供给的需求，必将对特殊教育做出更大贡献。

五、**今后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和改革的重点任务**

（一）立足高质量发展，突出专业特色，有序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提升专业品质。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意义，进一部强化为西北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服务意识，凝练特殊教育专业新的增长点，持续扩专业影响力；调整专业结构及课程体系，在强化专业基础课与专业理论课的同时，根据国家特殊教育发展需求，为更多的专业选修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开设创造条件；力争在教学团队、金课、教材规划和创新创业等方面有高水平突破；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以教学成果为载体，突出成果意识，总结办学历史和经验，提升专业发展品质，树立专业发展新面貌。

（二）以“甘肃省特殊教育创新实验区” 和“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基地”建设为抓手，建立特殊教育专业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联盟。彻底解决特殊教育专业与一线特殊教育学校及相关行政部门之间的合作难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合作机制，深化与实践教学基地合作，提高教学质量。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卓越教师梯队。严格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从专任师资队伍数量和结构、教师学科专业背景和水平、教师教学发展条件等方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引进力度，确保生师比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和专业认证标准；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计划，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完善新入职教师试讲制度、助教制度；通过持续举办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四）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步伐，大力提升教学质量。建设智慧教室和实验室，实现远程共线，为师生校际交流提供新的技术保障：建设数字化资源库，形成及时补充升级，为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提供信息化平台；鼓励学生自主选修慕课、微课，给予学分认定。

（五）吸纳社会资源、民间力量支持特殊教育专业发展。特殊教育既是教育事业，又是社会公益事业。对特殊教育的关怀，体现了对人性的关怀和对生命的尊重，是社会发展的前提，也是社会文明的体现。特殊教育专业发展需要多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今后，我们将在积极争取国家、地方财政支持的同时，加强与民政、残联等相关部分的联系，广泛吸纳社会资源和民间力量，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 2021春季学期教育学院巡考安排

# 教育学院2021年春季期末考试专业课巡考安排

考点：新校区综合楼104 考试日期：7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试科目 | 主考 | 监考 | **考场** | 考试人数 | 任课老师 | 考试时间 | 巡考 |
| 1 | 教育法学 | 胡君 | 龙红芝 | **新校区204** | 31 | 高小强 | 08:00~09:50 | 高小强 |
| 2 | 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 | 刘海健 | 白亮 | **新校区403** | 31 | 刘海健 |
| 3-1 | 家庭与社区教育 | 马书采 | 王明娣 | **新校区205** | 32 | 王冬兰 |
| 3-1 | 家庭与社区教育 | 王冬兰 | 王娟 | **新校区206** | 28 | 王冬兰 |
| 4 | 课程论 | 李保臻 | 瞿婷婷 | **新校区302** | 45 | 杨中枢 |
| 5-1 | 外国教育史 | 马书采 | 王娟 | **新校区204** | 32 | 刘丽平 | 10:10~12:00 | 苏丽蓉 |
| 5-2 | 外国教育史 | 赵泓 | 焦彩珍 | **新校区302** | 45 | 刘丽平 |
| 5-3 | 外国教育史 | 刘丽平 | 张芸 | **新校区205** | 31 | 刘丽平 |
| 5-4 | 外国教育史 | 夏丽蓉 | 邢芸 | **新校区206** | 32 | 刘丽平 |
| 6 | 教育学专业英语 | 慕宝龙 | 胡君 | **新校区303** | 33 | 慕宝龙 |
| 7-1 | 幼儿园课程 | 张海燕 | 龙红芝 | **新校区206** | 32 | 陈小娟 | 14:30~16:20 | 刘旭东 |
| 7-2 | 幼儿园课程 | 魏艳玲 | 焦彩珍 | **新校区205** | 31 | 陈小娟 |
| 8 | 教育思想流派 | 杨鑫 | 高建波 | **新校区302** | 76 | 刘旭东 |
| 9 | 特殊儿童医学基础 | 王东升 | 李虎林 | **新校区204** | 34 | 张晋平 |
| 10 | 教育哲学 | 李金云 | 李海月 | **新校区302** | 77 | 樊改霞 | 16:40~18:30 | 樊改霞 |
| 11-1 |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 党宝宝 | 白亮 | **新校区303** | 45 | 党宝宝 |
| 11-2 |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 王娟 | 黄少芸 | **新校区403** | 44 | 王娟 |
| 11-3 |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 张国艳 | 吕晓娟 | **新校区205** | 36 | 张国艳 |
| 合计 |  |  |  |  | 715 |  |  |  |

# 教育学院2021年春季期末考试专业课巡考安排

考点：新校区综合楼104 考试日期：7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试科目 | 主考 | 监考 | **考场** | 考试人数 | 任课老师 | 考试时间 | 巡考 |
| 12 | 中国教育名著选读 | 胡君 | 毕吉利 | **新校区403** | 45 | 胡君 | 8:00~9:50 | 张国艳 |
| 13 | 教育统计学 | 李保臻 | 赵生龙 | **新校区302** | 34 | 李保臻 |
| 14-1 | 儿童观察与评价 | 高承海 | 黄少芸 | **新校区205** | 32 | 张国艳 |
| 14-2 | 儿童观察与评价 | 何述平 | 王太军 | **新校区206** | 32 | 张国艳 |
| 15 |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题 | 张晋 | 赵泓 | **新校区204** | 31 | 张晋 |
| 16 | 德育论 | 李虎林 | 温建红 | **新校区302** | 45 | 李虎林 | 10:10~12:00 | 孙爱琴 |
| 17-1 | 学前教育原理 | 王太军 | 方洁 | **新校区206** | 31 | 孙爱琴 |
| 17-2 | 学前教育原理 | 郝雪 | 韩文娟 | **新校区204** | 32 | 孙爱琴 |
| 18 | 合作学习的原理与方法 | 王稳东 | 毕吉利 | **新校区205** | 31 | 王稳东 |
| 19-1 | 教育心理学 | 党宝宝 | 崔欣 | **新校区303** | 49 | 党宝宝 | 14:30~16:20 | 杨中枢 |
| 19-2 | 教育心理学 | 郝雪 | 吕晓娟 | **新校区403** | 54 | 党宝宝 |
| 19-3 | 教育心理学 | 夏丽蓉 | 赵泓 | **新校区302** | 37 | 夏丽蓉 |
| 20 | 发展心理学 | 刘海健 | 白亮 | **新校区302** | 35 | 刘海健 | 16:40~18:30 | 杨中枢 |
| 21-1 | 现代教育技术 | 张善鑫 | 王飞 | **新校区205** | 33 | 赵金录 |
| 21-2 | 现代教育技术 | 者卉 | 瞿婷婷 | **新校区206** | 32 | 赵金录 |
| 21-3 | 现代教育技术 | 李晓亮 | 魏艳玲 | **新校区303** | 45 | 赵金录 |
| 合计 |  |  |  |  | 598 |  |  |  |

# 教育学院2021年春季期末考试专业课巡考安排

考点：新校区综合楼104 考试日期：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试科目 | 主考 | 监考 | **考场** | 考试人数 | 任课老师 | 考试时间 | 巡考 |
| 22 | 教育行动研究 | 李晓亮 | 高承海 | **新校区302** | 45 | 李晓亮 | 8:00~9:50 | 樊改霞 |
| 23 | 教学论 | 杨鑫 | 张芸 | **新校区302** | 46 | 杨鑫 | 10:10~12:00 |
| 24 | 教育管理学 | 邢芸 | 焦彩珍 | **新校区302** | 45 | 邢芸 | 14:30~16:20 | 张国艳 |
| 合计 |  |  |  |  | 136 |  |  |  |

# 2021年教学质量保障与提升工作材料清单

1.教育学院督导委员会组成

2.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3.教育学院本科生导师职责与要求

4.教育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5.2021年特殊教育本科专业培养工作总结

6.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疫情期间在线教学工作总结

7.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七期教改”工程教育学院实施方案（草）

8.2021年全年教学检查安排表

9.2021年全年巡考安排表

# 2021年秋季教育学院落实学校“三隔”要求

# 教学实施方案

（一）所有专任教师严格落实居家线上教学（包括实践类）， 不允许以授课为由，违反学校“三隔”要求，出入校园和校区。

（二）从前期汇总情况看，我院教师基本采用“腾讯+雨课堂”的线上教学模式。因此，为了衔接好学校督导和学院督导的教学督导工作，请老师们提前预约好自己一周课程的会议号，并提前报备给教务秘书。11月1日至11月5日之间的课程请于10月31日中午之前报备好。如果有其他形式，也可在上课之前把相关链接发教务秘书。非特殊情况，不建议老师设置课程密码。

（三）线上教学情况特殊，要求老师们必须提前十分钟进入“课堂”侯课，确保准时开课，按时下课。

（四）为了既确保学校“三隔”政策落地，又保证线上教学的质量，请老师们结合学校本科教学“五环节”的要求，注意以下几点：

课前：

1.利用微信或qq群，或混合式课程平台等途径和方式，布置好阅读任务。

2.阅读材料包括给学生提供电子书、音频视频、文献资料，以及其他线上资源，鼓励老师利用超星、智慧树、中国大学MOOC等平台提供的线上教学资源。

3.课外材料阅读必须明确设置任务和要求，如通过阅读提出几个问题；在“课堂”上展示自己的阅读笔记；做出思维导图；录下自己的点评；制作课件等，尽量让学生“学”起来，有“事”做。

课中：

1.强化教学过程中的考勤和点对点问答，做好记录和有针对性地评价。

2.强化教学过程监管，采用多种方法增加线上交流与互动。

3.教师若在教学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违反“三隔”要求的，要做到及时提醒，及时要求，确保教学过程中的“安全”。

课后：

1.认真为学生设计课后作业，能让学生在不违反“三隔”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学习，充实学习，用学习来丰富和提升宿舍生活。

2.倡议学生形成线上学习小组，在课后积极互动、讨论、发表观点。老师要对线上小组心中有数。并提前与各小组约定好，在课后其他时间参与线上小组讨论，增加互动频率。

（五）目前我院还有8名教育系四年级本科生和29名特教专业的同学在参加教育实习，请系主任、班主任和各位实习指导老师务必关注每位学生的情况，有任何特殊情况，都要及时（30分钟内）向学院汇报。正常实习的指导好实习过程（酒泉、白银、礼县）；已停课的（武山县4个，张掖4个，金昌2人，合作2人），关注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必要时可安排学习任务，或做好考研准备）；已回兰的，继续关注，安排好回兰后的学习和生活。实习指导老师和班主任务必做到监督到人。

（六）从11月份开始，四年级本科生的毕业论文选题和开题即将开始，请各系按照教务处要求和时间节点，正常安排线上指导，增加线上讨论的次数，确保选题、开题的质量，不因疫情而影响四年级学生的毕业进程。

（七）学院倡议各位本科生导师充分利用课后和课余时间，线上积极开展读书分享、阅读指导、疫情调研等活动，并将相关情况报送教务秘书，以“阅读”来丰富学生的宿舍生活，用“学习”过程积极调适疫情期间的心理状态。

（八）各系可以根据专业属性，利用课余、饭后时间，组织班级内的专业能力展示，如书写、手工、音乐、舞蹈、手语等，相关活动的情况可以保送到教务秘书处。

# 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线上教学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10月25日—10月29日

二、教学检查组成员及时间安排

组长：张定强

副组长：孙爱琴、王卫军

成员：杨中枢、樊改霞、朱雪峰、王冬兰、刘丽平、张国艳、

王太军、郝雪、刘海健、李晓亮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10月25日（周一） | 孙爱琴 | 朱雪峰 |
| 10月26日（周二） | 王卫军 | 张国艳 |
| 10月27日（周三） | 郝雪 | 王冬兰 |
| 10月28日（周四） | 王太军 | 孙爱琴 |
| 10月29日（周五） | 杨中枢 | 樊改霞 |

三、检查内容

学院检查领导小组主要检查本学院（线上）教学运行状态；本学院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课前教学准备情况。学生上网课期间是否安全有序开展，线上上课期间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注：检查人员须提前与老师或听课班级学生联系，并将检查有关情况在《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上做详细记录，检查结束后将反馈表统一交回给学院教务办公室；若发现任课教师有自行调课、无故缺课、迟到、早退等现象，检查人员应查明原因，并由学院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若发现学生迟到、缺课、早退情况，检查人员应记录并调查有关情况并及时反馈学院。）

附件：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25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 教育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3月3日—3月5日

二、教学检查组成员及时间安排

组长：张定强

副组长：孙爱琴、王卫军

成员：杨中枢、樊改霞、朱雪峰、王冬兰、刘丽平、张国艳、

王太军、郝雪、刘海健、李晓亮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3月3日（周三） | 孙爱琴 | 朱雪峰 |
| 3月4日（周四） | 王太军 | 郝雪 |
| 3月5日（周五） | 王卫军 | 刘海健 |

三、检查内容

学院检查领导小组主要检查本学院教学运行状态；本学院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课前教学准备情况，尤其是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准备情况；有教学任务的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的仪器设备、教学用品等准备情况；教学任务安排落实情况等。

1. 学生返校复课后是否安全有序开展教学工作，上课期间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2.教学设施及环境的检查。主要检查桌椅、黑板、门窗、窗帘、水电、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等设施完好情况，校园环境及教学楼内外的卫生情况。

3.教学秩序的检查。主要包括：(1)教材落实、准备与发放情况；(2)任课教师的出勤及课前准备情况，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3）学生上课情况等。

（注：检查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场，并将检查有关情况在《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上做详细记录，检查结束后将反馈表统一交回给学院教务办公室；若发现任课教师有自行调课、无故缺课、迟到、早退等现象，检查人员应查明原因，并由学院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若发现学生迟到、缺课、早退情况，检查人员应记录并调查有关情况并及时反馈学院。检查中发现的教学设施及环境方面问题，检查人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积极协调解决。）

附件：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教育学院

2021年3月2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2021春季开学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2021春季开学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 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教学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11月22日—11月26日

二、教学检查组成员及时间安排

组长：张定强

副组长：孙爱琴、王卫军

成员：杨中枢、樊改霞、朱雪峰、王冬兰、刘丽平、张国艳、

王太军、郝雪、刘海健、李晓亮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11月22日（周一） | 孙爱琴 | 朱雪峰 |
| 11月23日（周二） | 王冬兰 | 张国艳 |
| 11月24日（周三） | 樊改霞 | 杨中枢 |
| 11月25日（周四） | 李晓亮 | 刘海健 |
| 11月26日（周五） | 王太军 | 刘丽平 |

三、检查内容

学院检查领导小组主要检查本学院教学运行状态；本学院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课前教学准备情况，尤其是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准备情况；有教学任务的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的仪器设备、教学用品等准备情况；教学任务安排落实情况等。

1. 学生返校复课后是否安全有序开展教学工作，上课期间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2.教学设施及环境的检查。主要检查桌椅、黑板、门窗、窗帘、水电、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等设施完好情况，校园环境及教学楼内外的卫生情况。

3.教学秩序的检查。主要包括：(1)教材落实、准备与发放情况；(2)任课教师的出勤及课前准备情况，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3）学生上课情况等。

（注：检查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场，并将检查有关情况在《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上做详细记录，检查结束后将反馈表统一交回给学院教务办公室；若发现任课教师有自行调课、无故缺课、迟到、早退等现象，检查人员应查明原因，并由学院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若发现学生迟到、缺课、早退情况，检查人员应记录并调查有关情况并及时反馈学院。检查中发现的教学设施及环境方面问题，检查人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积极协调解决。）

附件：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21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2021年秋季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2021年秋季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 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总结

为确保2021秋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学校及教务处安排，我院积极开展了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教学检查工作，通过仔细研讨、精心筹划、合理安排、严格督促，组织并实施了“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在安排好相应工作后，由学院统一负责，确保及时通知到每位检查组成员及教师。

我院检查组主要检查上课教室的设备情况、教师授课时的教学态度、教学秩序、教师及学生出勤率等情况。通过查课看课形式，认真了解每位教师对于所任课程的教学准备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意见。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个别课程学生出勤率较低，建议任课教师加大对学生的纪律管理；除此之外，大部分教师教学态度良好、情绪饱满，能够较好的完成教学任务，教学秩序井然有序。

附：《教育学院2021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安排》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2021年9月11日

教育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

9月7日—9月10日

二、教学检查组成员及时间安排

组长：张定强

副组长：孙爱琴、王卫军

成员：杨中枢、樊改霞、朱雪峰、王冬兰、刘丽平、张国艳、

王太军、郝雪、刘海健、李晓亮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 | 下午 |
| 9月7日（周二） | 王卫军 | 张国艳 |
| 9月8日（周三） | 郝雪 | 王冬兰 |
| 9月9日（周四） | 王太军 | 孙爱琴 |
| 9月10日（周五） | 杨中枢 | 樊改霞 |

三、检查内容

学院检查领导小组主要检查本学院教学运行状态；本学院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和学生上课情况；承担教学任务教师的课前教学准备情况，尤其是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教案等教学文件准备情况；有教学任务的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的仪器设备、教学用品等准备情况；教学任务安排落实情况等。

1. 学生返校复课后是否安全有序开展教学工作，上课期间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2.教学设施及环境的检查。主要检查桌椅、黑板、门窗、窗帘、水电、多媒体设备、实验设备等设施完好情况，校园环境及教学楼内外的卫生情况。

3.教学秩序的检查。主要包括：(1)教材落实、准备与发放情况；(2)任课教师的出勤及课前准备情况，教师上课应做到“五有”，即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有教学进度表、有教案、有记分册、有学生考勤册；（3）学生上课情况等。

（注：检查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场，并将检查有关情况在《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上做详细记录，检查结束后将反馈表统一交回给学院教务办公室；若发现任课教师有自行调课、无故缺课、迟到、早退等现象，检查人员应查明原因，并由学院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若发现学生迟到、缺课、早退情况，检查人员应记录并调查有关情况并及时反馈学院。检查中发现的教学设施及环境方面问题，检查人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积极协调解决。）

附件：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教育学院

2021年9月5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2021春季开学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反馈表

时间：2021春季开学

|  |  |
| --- | --- |
| 检查时间 | 教学情况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 周 第 节 |  |

检查人：

教育学院

2021年 月 日

#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七期教改”工程

# 教育学院实施方案（草）

# 二零二一年三月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专业是全国设立较早的教育专业，本专业立足西北，以“西部、农村、民族、远程”为指引，面向基础教育、农村教育、民族教育，旨在建设国内领先、特色鲜明的教育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和科学研究高地。自教育类专业开设以来，人才培养就是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重中之重。经过六次本科教学改革的推进，教育类专业在本科人才培养上做了诸多有益的尝试和探索，积累了丰富地经验，也为“十四五 ”期间“七期教改”工程的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教育类本科的专业特色与优势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培养能够服务于西北地区农村教育、民族教育和基础教育，具有人文情怀、国际视野、系统思维、批判性创新思维和信息化应用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教育类本科专业的最突出优势是，学科基础好，师资力量强，教育传统和教育传承好，专业教育和学术教育都突出。体现在不同专业上，又分别有侧重。

目前，学院设有教育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三个本科专业。2020年，教育学院获批小学教育专业，拟招生小学教育方向的本科生。同为教育类专业，这四个专业在人才培养的目标和具体路径上有相似之处，但也有专业自身的鲜明特色。

教育学专业是教育学专业是西北师范大学历史悠久的专业。李蒸、李建勋、胡国钰、李秉德、景时春等一大批著名教育学专家在本专业执教治学。专业目前已成为在西北地区一流、国内领先、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教育学专业人才的培养基地、教育科学研究的创新基地、教师职后提高的培训与服务基地。该专业为教育科学研究、教育行政、中小学教育科研及管理、教育新闻、出版等领域培养具有良好品德修养与审美能力、扎实理论水平与实践技能、现代信息技术素养和能力、国际视野和本土情怀的高水平专业人才。

学前教育专业肇始于西北联大家政专业，前身为1939年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所设家政系。1952年院系调整后与教育系合并，下设幼儿教育专业，是全国最早开设幼儿教育专业的五所高等师范院校之一。该专业扎根边疆，立足西北，面向全国，是西北学前教育专业发展、人才培养和专业管理的示范和引领；是卓越学前教育人才的培养基地和发展摇篮；是西北最核心的学前教育和学前教师教育高水平交流平台；是西北学前教育专业改革和教师教育转型的前沿阵地。该专业历史悠久，发展基础深厚，是西北首家同时拥有学前教育学士和硕士授予权的办学单位。

特殊教育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先进教育理念以及较强实践操作能力的优秀特殊教育教师，熟练运用有关特殊儿童教育、训练、康复的主要方法，具备独立从事特殊儿童的诊断、鉴定、咨询、教育、训练、管理等工作的能力，能在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各类特殊教育机构从事特殊儿童教育、训练、康复服务及相关研究工作。

三、教育类本科学生专业能力培养和发展中的问题与不足

教育专业最突出的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有扎实的教育理论知识，但实践操作能力有待发展。

2.有突出的理论分析能力，但综合应用能力有待提升。

3.有强烈的教育情怀，但实际教育能力有待提高。

4.有牢靠的教育类知识储备，但学科方向不突出。

5.有较强的学术思考能力，但与教育实践有一定距离。

所以，综合上述特征来看，教育专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倚靠学院传统的“授业”模式，能获得扎实的基础知识和理论分析能力，但囿于理论学习的范围，实践能力和与教育现实的距离较远。以教育学专业为例，学生缺乏明确的学科方向，就业范围较窄，就业形势不容乐观。学前教育专业和特殊教育专业有明确的学科和就业方向，专业能力体系较为独立，比如，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需要具有扎实的保教知识和保教能力，特殊教育专业学生依不同种类区分出不同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而这些专业能力也都有相应地实践类课程和实践实训项目来支持。

四、教育类本科学生专业能力的框架与结构

依照“学生为本，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理念。再结合学生的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外显能力和潜在能力的统一，教育类本科学生的专业能力可以从道德素养、职业能力和职业期望三个指标来框定。其中道德素养包括职业道德、职业认同、职业信念；职业能力包括基础素养、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职业期望则着眼于学生潜在能力的培养和发展，着眼于未来发展，主要包括专业发展、社会服务和专业成三个方面。

具体内容，以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专业能力框架为例：

|  |  |
| --- | --- |
| 道德素养 | 1.职业道德：热爱儿童，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
| 2.职业认同：熟悉农村和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要求，职业理想坚定，从教意愿明显。 |
| 3.职业信念：具备良好的敬业与奉献精神，责任感和使命感突出。 |
| 职业能力 | 1.基础素养：具有宽广的人文与科学知识，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发展全面。 |
| 2.专业知识：熟悉儿童发展与教育，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扎实的保教知识。 |
| 3.专业能力：具有利用教育信息技术，创新性开展保教工作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管理、服务与科学研究能力。 |
| 职业期望 | 1.专业发展：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自我管理和反思实践工作。 |
| 2.社会服务：主动适应农村和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需求，积极参与区域学前教育改革。 |
| 3.专业成就：通过持续的专业学习与实践，逐渐成长为区域学前教育骨干教师与管理人才。 |

五、“十四五”期间教育类本科学生专业能力发展提升计划

（一）工作目标

自1992年我校开展本科教改工程以来，本科教学工作取得了一个接一个的辉煌成果。历届教改主题如下所示：

1.1992-1997，“一期教改”：专业建设

2.1997-2000，“二期教改”：攀登计划（重点是课程体系的建设）

* + 1. “三期教改”：学分制改革

4.2006-2010，“四期教改”：教师教育改革

5.2011-2015，“五期教改”：专业内涵建设

6.2016-2020，“六期教改”：信息化课堂教学改革

从历届教改主题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到这样几个趋势：一是专业建设日趋完善；二是教育重心愈发突出学生本位；三是课堂改革必然首当其冲；四是愈发关注教育质量。而贯穿在整个教改过程中的关键词有两个，一是“质量”，一是“学生”。而这也完全切合当下本科教学工作的重点。因此，教育学院“七期教改”的工作目标，就是突出两个方向，一是高举“质量”大旗；二是坚持“学生”为本。所以，在具体工作方向上注意关注：

1.多方位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具体举措。在内在监管和外在监控的合力上加强教育教学质量。

2.加强从学生视角出发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堂教学模式，甚至教学材料的审定。

（二）工作内容（项目）

|  |  |  |
| --- | --- | --- |
| 教育学院“七期教改”工程拟定改革项目 | | |
| 改革维度 | 改革项目 | 责任方 |
| 建“一流” | 1.一流课程建设与应用 | 一流本科专业 |
| 2.过程性课程评价改革试点 | 学前教育系 |
| 3.课堂教学模式改造与研究 | 学院 |
| 4.优质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 学院 |
| 5.诊断式教学督导模式改革试点 | 学院督导委员会 |
| 优“实践” | 6.实践基地提优项目 | 学院 |
| 7.名师浸润课堂项目 | 学院 |
| 8.实践课程“体系”建设 | 学院 |
| 9.青年教师实践教学助力项目 | 学院 |
| 塑“能力” | 10.本科生学术能力提升项目 | 系、团委 |
| 11.“战职场”实践能力提升项目 | 系、团委 |
| 12.专业竞赛平台建设项目 | 学院 |
| 13.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项目 | 系、团委 |
| 14.本硕贯通项目 | 学院 |

（三）推进与保障

教育学院一贯重视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在“七期教改”的推进过程中，学院将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来持续推进教改项目。

1.多元化举措助专业能力落地。

从专业能力框架结构来看，学生的专业能力既要关注到的素素养、基础知识等内涵型的内在素养，也要关注外显的实际能力，并为外显能力的实际转化提供契机和平台。因此，学院将综合统筹各系（所）和团学的力量，组织多样化的活动，通过多元化的路径，借助读书分享、导师指导，以及营造浓厚的氛围来让学生的能力逐渐外化、落地，有实际的衡量指标。

2.以项目制推进改革进程。

责任到主体，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身上，深化责任感，项目制是最好的方式。本次“七期教改”的教改项目中，设立了常态项目和试点项目，比如课程评价方式改革、诊断式督导模式改革、专业竞赛平台建设以及本硕贯通项目等。所有的改革项目将通过前期自主申请和学院审核，以项目方式下发至责任人，学院通过定期项目审核和复核，来推进改革进度。同时，鼓励课程小组、教学团队等组织能围绕个别难点问题，持续推进和深化，提升总体效能。

3.通过系列工程提升改革效果。

通过一系列举措，围绕一个特定主题，开展立体化的、持续的，贯穿整个本科学习过程的推进工作是促进学生能力内涵提升的重要方法，为此，本次“七期教改”期间，将通过学生学习生涯系列、不同专业系列、不同主题系列等多个系列化的推进措施，系统提升改革效果，切实将改革成效落实在学生身上。比如，围绕《读书》课的实际效果，可以设计“师生共读一本书”、“经典诵读会”、“本硕博读书沙龙”、“读思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从广度和深度两个维度上，综合提升学生专业能力。

4.建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改革。

建立本科教改常态机制，比如，建立年度创新工作台账、教改项目立项审核制度、系所实体化工作机制等等。通过固定的工作机制来持续提升改革效力。

# 教育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保护国家财产和实验（实训）者的人身安全，保证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和科学实验（实训）的顺利进行，促进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1.实验（实训）课教师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要对参加实验（实训）的师生员工进行严格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纪律教育，遵守实验（实训）室各项安全制度，熟悉各项实验（实训）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实训）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事故现场的处理方法，精心爱护国家财产和正确使用设备器材，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做到安全实验（实训），文明实验（实训）。

2.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涉及许多管理部门，实行统一领导、分工管理、专人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并协助武保处处理安全事故，由主管院领导负责，实验（实训）室主任协助检查，各岗位的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

3.实验（实训）室不安全诸因素中最易发生、潜在危险最大、造成危害最严重的是火灾。实验（实训）室在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的基础上，应把防火作为重点。

4.实验（实训）室中要装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要保证所有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处于随时可用的完好状态。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要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5.对一贯遵章守纪、安全实验（实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敢于积极采取措施，排除险情，转危为安者；或在事故发生后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有重大贡献者，应予表彰和奖励。

6.电是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运行最主要的动力来源。现代化仪器设备，特别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严格要求电源稳压、稳频、不间断。实验（实训）室中任何个人不得违章用电，不得擅自改、拆线路，加装用电设备，尤其是大负载用电。如果由此而线路断电，造成停机、损坏仪器设备事故，要追查责任。

7.实验（实训）室开放中的学生自作实验（实训）及新开实验（实训）中有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时，教师要做示范操作。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有权停止不安全操作和不安全实验（实训）。

8.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是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其特殊性，要列入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防范事故的发生。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查领导重视、查安全教育、查安全制度、查安全措施、查安全效果。

9.对于已经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保护现场，采取措施阻止灾害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分清事故责任，做到事故原因调查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对有关责任者视情节处以罚款、赔偿、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实验（实训）室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1）实验（实训）室设备器材的失窃事故和火灾事故由武保处调查处理同时报资产处。

（2）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思想麻痹，玩忽职守，酿成事故，造成损失者，视情节处以赔偿及行政处分。

教育学院

二O二一年十二月

#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 （草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教学进行督导，是现代教育管理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为加强对我院教学工作的全面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确保我院有关教学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教学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推动学院教学改革的深入，特设立学院教学督导室，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室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对全院各级各类教学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调研、评估，帮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了解教学各环节的运行情况，反馈教学信息，监督教学质量；检查教学管理情况，分析课程建设、教风和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学院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第三条** 教学督导室应紧紧围绕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做好工作，保证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在院长领导下，由院督导室组织实施。学院教学督导室由兼职督导员组成，兼职督导员采用聘任制，任期一般为三年。聘任对象为熟悉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在职教师。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说真话，深入实际，办事公正，能客观地进行判断与评价。

2.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熟悉教育规律和我院人才培养模式。具有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

3.在教学上有较高的威望，教改意识强。

4.组织纪律性强，尊重院内各教学单位和教师。

5.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能坚持督导工作。

兼职教学督导员的聘任程序：

1.学院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统筹协调，从各专业推荐产生。名额分配：教育系7人、特教系2人、学前教育系2人、学科教学5人。并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1人；

2.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学院确定最终人选；

3.正式聘任，发聘书、工作证、督导工作手册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工作职责。通过随堂听课、师生座谈、组织专项检查、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督导教学过程、检查教学环节、指导与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及沟通师生与教学管理部门的联系。其工作职责主要有：

1.学习新的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督导。

2.进行教学常规检查，参与教学管理。监督各类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实施情况。

（1）教学基本文件检查：开学第一周对开课教师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教案等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责令其按规定限期整改。

（2）理论课教学质量检查。按照学期初制定的听课计划，根据任课教师教学计划和教案，对课堂教学各环节和课堂教学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主要内容有教师的仪表、精神状态、教学态度、备课情况、教学思路、教学环节的安排、教学方法、多媒体运用及课堂管理等。

（3）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检查。按照实验（实训）教学课程表，现场检查实验（实训）教学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实训）内容、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实训）准备、教师辅导、每组学生人数、学生操作和实验（实训）报告等。

（4）考务工作检查：参加期中、期末考试的考场巡视，检查考务管理和考风考纪情况，并对试卷进行抽查。

（5）毕业设计检查：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立题、答辩、论文质量、分数评价和归档管理等。每年对毕业设计进行一次抽样评阅，考察评价毕业设计的质量。

3.执行听课制度，有计划有侧重点地通过听课评课了解有关教师课堂（实践）教学、教案准备、作业布置及指导等情况，并对任课教师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与指导。评价结果要记录在案，作为教师评奖评优、职称晋级的依据。

（1）常规听课时间：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小长假前、后一周。（重点对教师是否按时到岗、是否严格履行教师职责、学生学风进行督导。）

（2）特殊听课时间：每学期学院组织的教学观摩月。（重点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督导。）

（3）一般听课对象：主要为新入职教师。

（4）特殊听课对象：外聘教师、拟申请晋升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优秀课程建设的相关教师、申报“教学优秀奖”的教师及申请授课资格的青年教师。

4.深入教学第一线，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意见，随时对教务处的工作与各系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典型调查和经验总结。

5.参与教学监控体系的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案等文件的拟定工作，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教学检查、教学竞赛和评教等活动。

6.参与学院领导安排的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1.有权列席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各种会议。

2.有权进入教室、实验室及其他教学场所听课。

3.有权查阅教师的有关教学资料，如调阅教师的教案，调阅教材、考试试卷和其他的教学资料档案。

4.有权查阅学生的学习笔记、考试试卷、成绩单等资料。

5.有权查阅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相关的档案资料。

6.有权向教师和学生询问有关教学方面的问题。

7.教学督导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各部门和各单位有关人员应给予积极配合，如有阻挠和不合作行为，可给予批评，并向相关领导及时反映情况。

8.有权检查学院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调阅相关的原始资料。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守则**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工作守则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督导工作。

2.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教育法规和有关的方针政策，不断更新知识，拓展知识领域。

3.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4.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5.正确行使教学督导员的工作权力，不准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干预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6.言行得体，率先垂范，遵守校规校纪。

7.讲究工作方法，不制造、不激化、不上交矛盾。

8.尊重教师的劳动和情感，以平等的姿态进行沟通。

9.督导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教师工作带来的不便。

10.认真、广泛地听取教师、学生及其它各方面的意见，不偏听偏信。

11.不将私人感情带入教学督导工作中，不主观臆断，不带个人成见，不以个人主观作为评判标准。

12.不准以工作为名谋取任何私利。

13.不准以个人名义随意公布评估结果，不准私下传递信息，不准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室的工作制度。

1. 督导工作要做到学年有规划、学期有计划，每月有小结、学期有总结。

（1）坚持听课制度：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听课范围应包括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对反映问题较大的教师，可多次听课；听课时需提前进入教室，每次听课后，必须与主讲教师交换意见，并认真作好听课记录，写出评价意见，经任课教师及系部主任签字确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综合评教会议，分析教学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2）坚持抽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系、部教学档案的建立情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文件的执行情况；随机抽查任课教师的教案、作业（试卷）批改情况，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

（3）坚持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熟悉教学改革政策，了解教育动态；定期向学院通报情况，研究有关问题，改进管理方法，充分发挥督导的监督和指导职能。每两月召开一次例会，向学院通报书面意见；及时在学院网站发布督导信息；每学期向院领导书面汇报一次，并就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培养计划及教学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院领导指导教学工作、进行决策提供参考。

2.注重收集和整理有关教学文件、教学档案和资料。

3.积极参加学院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

4.召开有关人员的座谈会，进行调查、测试和个别专访。

5.坚持“四个结合”的工作方法。即定期检查与经常检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专题汇报与经常汇报相结合、检查督促与参谋指导相结合。

**第九条**　教学单位及教师本人应主动接受检查与评估，不得无故拒绝接受督导与听课。对督导工作进行阻挠、抵制的，影响正常教学督导工作的，学院将按教学事故处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教学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督导教师应主动采纳，并积极进行改进。教师如对督导室的教学评价及处理结果有重大意见，可向院分管领导提出复议。

**第十一条**　学院定期研究教学督导工作，认真听取教学督导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教学督导人员工作座谈会。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人员应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教学水平，工作认真、诚信，如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将予以解聘，根据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督导工作量计算办法：听课按照每节课 课时计算；评阅试卷按 课时计算；教学督导工作经费列入学院财务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试行，本办法由院督导室负责解释。